TC-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組
採認科別	領域　　專長 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 學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班

＊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者，請填寫下列表項，並檢附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辦理採認。

應修課程			已修課程		系所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備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必、選				

說明

1、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含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一覽表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師資培育課程組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87&tab=4網頁查詢。
2、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逕至師資培育課程組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pageContent.php?id=83網頁查詢。
3、經審查採認後，請將本採認表**自行保管留存**，俾便日後審核認定時出具本採認表。
4、上述學分經辦理採認作業，如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於在校期間繼續修習其餘不足科目，至完全符合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該科別之認定。
5、擬辦理加科登記者，所修習科目與學分數經各系審核認定符合，方可至師培處課程組申辦加科登記。
6、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